

#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屏山巷一號本公司高雄廠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391,884,90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572,000,797 股之 68.51%。

主席：陳董事長敏斷

記錄：郭治禾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逾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略

## 壹、討論事項

### (一)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改章程第27條，將監察人二人增修為「分年選任一人」，係採美、日等國期中選舉之精神而為修正決議。
- 二、經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諮詢各方賢達，咸表修正內容雖無違背法令且其本意甚佳，然本公司自創辦人創立時起即樹立「穩健、誠信」公司文化，是自不宜就公司體制為過於鉅大之變革。
- 三、另為加強公司治理擬增加董監事人數，是擬提公司章程第17及27條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照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為加強公司治理增加董監事人數。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u>分年選任一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規定辦理。</p> <p>股東會選任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p>	<p>為加強公司監 治理增加及 察人數量現 符合公司現</p>
<p>第四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三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p>	<p>增加本次修 正日期</p>

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二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七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九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卅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卅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六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u>	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股東戶號 30542 號：召開臨時股東會是憑那一條法律依據。

※主席：請陳律師答覆。

※陳律師：謝謝董事長，股東臨時會召開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且由董事會所召集。

※股東戶號 30542 號：臨時股東會根據公司法 170 條。我對今天的股東會的召集程序表示異議，以及所有各議案的決議方法也表示異議。

※股東戶號 643 號：對今日會議所有的召集程序及所有議案的決議方法表示異議。

※股東戶號 82956 號：並且代表股東戶號 44598，對剛剛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表示異議也提出附議。

※主席：進行第一案討論事項，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其他股東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那我們就停止討論逕行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8,661,868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81.31%，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 貳、選舉事項

### (一)

案由：選舉監察人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監察人邱文俊(一品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02年6月25日請辭監察人一職。

二、是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補選監察人乙席，任期自選任時起迄原任期屆滿止。

※主席：進行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補選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84387	財團法人陳江章文教基金會	306,727,701

參、臨時動議

※主席：各位股東先生，有沒有臨時動議。

※主席：沒臨時動議，宣佈散會。

肆、散會。